

证券代码：838463

证券简称：正信光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1号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桂奋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0,787,4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仲云因工作缺席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,787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,787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5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正信光电产业投资（宿迁）有限公司、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,787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5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正信光电产业投资（宿迁）有限公司、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三)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,557,148	100%	0	0%	0	0%
(五)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	4,557,148	100%	0	0%	0	0%

	担保暨 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韦艳、王月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